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5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经商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 100 万

元人民币，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成功改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2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8.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9 年末，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

险基金结存余额为 1349 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 199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共计 8342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二）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 合伙人人数： 43 人
3. 从业人员人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1262 人（含注册会计师 1262 人，不含注册会计师 762 人）
4. 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较上年减少 10 人
5.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47 人。

（三）业务信息

1.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36,782.58 万元。
2.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669.51 万元。
3.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433.80 万元，净资产金额 768.85 万元。
4.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9 年度年审家数 23 家，收费总额 2067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教育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房地产业，资产均值 68.17 亿元。
5.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小微，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承办过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英杰，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自2019年起担任宝塔实业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多年，2016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1 | 无 | 无 |

| | | | |
|--------|---|---|---|
| 行政监管措施 | 1 | 2 | 1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1 |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

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